

2023年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精选10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有序有效开展，通常需要提前准备好一份方案，方案属于计划类文书的一种。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以下就是小编给大家讲解介绍的相关方案了，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一

今年下半年以来,我乡党委、政府认真按照永兴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极端重要的位置,时刻保持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高压态势,遏制了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杜绝了各类大小事故的发生,实现了全年煤矿安全生产无事故,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现就我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综合汇报如下:

一、强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措施

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各类生产经营建设秩序,强化责任监管和事故预防,根据永安发[xx]8号文件精神,一是制定了《复和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题会议制度”、“干部驻矿工作责任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分析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大问题,组织和监督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7月份以来,共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专题会议9次,下发安全生产专题文件4份,切实加大了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的监管力度,有效地督促了各项安

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二是成立了以乡长黄庆生任组长, 政协联络组长李福建任常务副组长, 副乡长康建军、工会主席彭坚任副组长, 综治办、煤管所、打非办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7月份以来, 共组织开展了6次地毯式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 共查出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12起, 下达各类安全监察执法文书12份, 处置到位率达100%。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今年共举办安全教育培训班6期, 参培人员达1480人次, 全面提高了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四是重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今年以来, 我乡专门抽调20名干部、职工组织成立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巡查整治组, 进一步加大了对境内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 全年共抓捕非法矿主9人, 刑拘5人, 取得了我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实效。

二、强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职责

我乡在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中, 重点以打击“三非”、“三违”行为为主要内容, 开展了“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各个时段特防期间安全大检查行动”、“集中开展取缔无证无照非法生产行动”等联合执法行动。一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继续抓好了民爆物品与烟花爆竹、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学校和电力的安全整治。重点组织对水利、电力、矿山、交通、建设、水库、矿井、危房以及易造成山体滑坡地段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的防汛安全检查。并加强了对危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 做到防汛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二是防止了突发性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的发生。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进一步消除各类隐患, 促进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 确保汛期各行各业的安全。三是实行干部职工分矿责任包干。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 我乡对辖区内9个停产整顿煤矿实行24小

时驻矿监督,由乡党政主要领导对驻矿人员进行不定时现场查岗和电话查岗,对停产整顿矿井进行不间断的巡查、夜查、突击。确保各驻矿人员能够24小时在岗。四是在过去已有的县、乡、企业三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基础上,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延伸到了村一级,目前,全乡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已达120多人,成为我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排头兵。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二

11月29日,阜南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办公室组织安监局、公安局和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成立联合执法队,对黄岗镇辖区内的烟花爆竹门店开展“打非清剿”专项行动,成功查处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的仓库一处,当场收缴烟花爆竹70余件。执法人员依法将此批产品全部进行查扣,当事人已移交属地派出所进行依法处理。

执法人员对黄岗镇烟花爆竹的储存、销售场所进行了地毯式排查。凡发现非法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的一律清剿,凡存在“上宅下店”、“前店后宅”、无专店经营等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一律清剿。此次行动旨在加强烟花爆竹市场监管,坚决遏制烟花爆竹安全事故的发生,严厉打击非法运输及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

此次行动果断迅速,消除隐患及时,维护了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当地经济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安全环境。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三

今年下半年以来,我乡党委、政府认真按照永兴县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方案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坚持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极端重要的位置,时刻保持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高压态势,遏制了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确保了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杜绝了各类大小事故的发生。

生，实现了全年煤矿安全生产无事故，得到了上级领导的充分肯定。现就我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综合汇报如下：

一、强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措施

为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各类生产经营建设秩序，强化责任监管和事故预防，根据永安发[xx]8号文件精神，一是制定了《复和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题会议制度”、“干部驻矿工作责任制度”等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分析全乡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和解决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重大问题，组织和监督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7月份以来，共组织召开各类安全生产专题会议9次，下发安全生产专题文件4份，切实加大了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的监管力度，有效地督促了各项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二是成立了以乡长黄庆生任组长，政协联络组长李福建任常务副组长，副乡长康建军、工会主席彭坚任副组长，综治办、煤管所、打非办全体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7月份以来，共组织开展了6次地毯式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共查出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12起，下达各类安全监察执法文书12份，处置到位率达100%。三是强化安全教育培训。今年共举办安全教育培训班6期，参培人员达1480人次，全面提高了煤矿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意识。四是重拳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今年以来，我乡专门抽调20名干部、职工组织成立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巡查整治组，进一步加大对境内非法违法生产行为的查处和打击力度，全年共抓捕非法矿主9人，刑拘5人，取得了我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实效。

二、强化“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职责

我乡在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工作中，重点以打击“三非”、“三违”行为为主要内容，开展了“秋季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各个时段特防期间安全大检查行动”、“集中开展取缔无证无照非法生产行动”等联合执法行动。一是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治理行动。继续抓好了民爆物品与烟花爆竹、道路交通、煤矿、非煤矿山、建筑、危险化学品、消防、特种设备、学校和电力的安全整治。重点组织对水利、电力、矿山、交通、建设、水库、矿井、危房以及易造成山体滑坡地段进行全面、细致、深入的防汛安全检查。并加强了对危险水库的除险加固工作，做到防汛到位、责任到位、人员到位。二是防止了突发性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的发生。把安全生产大检查、专项治理与日常监管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消除各类隐患，促进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管理水平的提高，确保汛期各行各业的安全。三是实行干部职工分矿责任包干。根据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我乡对辖区内9个停产整顿煤矿实行24小时驻矿监督，由乡党政主要领导对驻矿人员进行不定时现场查岗和电话查岗，对停产整顿矿井进行不间断的巡查、夜查、突击。确保各驻矿人员能够24小时在岗。四是在过去已有的县、乡、企业三级安全生产监管网络基础上，将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延伸到了村一级，目前，全乡安全监管专(兼)职人员已达120多人，成为我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排头兵。

乡镇“打非治违”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四

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全镇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经镇政府研究，在全镇范围内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确保此次行动顺利进行，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为加强对此次行动的组织领导，成立“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镇政府统一领导，负责组织调度，公安、电力、市场监管、安监等相关部门要与安监办密切配合，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在全镇所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民爆物品、冶金建材、人员密集场所、电力水利设施等行业领域，无证无照企业。

（一）道路交通。营运车辆驾驶人超速、超载、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以及无驾驶证、无从业资格证假释运输车辆的；客运车辆不安规定线路行驶的；非客车违法载人的；不具备营运资格车辆非法营运的；非法改装车辆从事运输的。

（二）建筑施工。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的；施工单位无相关资质或超越资质范围承揽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无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无操作证书，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

（三）消防。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的；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单位建筑消防设施损坏、不能正常运行、擅自关停，或者消防控制室人员没有持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的。

（四）危险化学品。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未经正规设计，以及未通过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并已建设、投入生产运行的；未经重大危险源备案，未进行评估或评估未通过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整改而继续生产经营的。

（五）烟花爆竹。违法生产经营礼花弹或违规使用氯酸钾的；违规运输黑火药、引火线，以及将烟花爆竹产品与黑火药、引火线混装运输的。

（六）民用爆炸物品。无证、证照不全或过期从事生产、储存、运输、经营、建设的。

（七）冶金。违法违规在煤气区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有限空间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作业的；违法违规进行高温熔融金属作业的。

（八）“无证无照散乱污企业。重点清理取缔小电镀、小造纸、小油毡、小颗粒、小炼油、小轧钢和烤花企业。

（一）排查摸底，清理自拆阶段

镇安监办及有关部门要对此项工作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人员立即开展调查摸底，将符合此次专项行动整治范围的企业有关情况报送至镇安监办。同时，要做好宣传工作，动员违法违规企业自行关停，立即整改，需要拆除的，督促其自行拆除生产设备。

（二）集中执法阶段

按照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安监办及有关部门要开展大规模的集中排查行动，认真整改有安全隐患的企业，清理取缔违法违规企业，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对取缔逾期未拆除的企业，镇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成立集中清理取缔联合执法队伍，对其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理现场，依法进行强制拆除；对阻挠执法、拒不拆除、造成污染事故及较坏影响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济处罚，并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检查验收阶段

镇政府将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开通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案件查处到位、长效机制建立到位。

（一）要广泛宣传发动。镇安监办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宣传动员，通过召开会议、悬挂横幅、张贴标语等形式，把上级关于“打非治违”的精神宣传贯彻好，把具体工作落实到每个乡村和企业，形成全镇关注支持“打非治违”的浓厚氛围。

（二）要严格落实责任。在镇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联合执法，形成合力，确保整治工作认识到位、宣传到位、措施到位。要妥善处理好整治工作中出现的各种矛盾和问题，确保整治活动取得实效。

（三）要严格落实整治标准。各有关部门作为“打非治违”的责任主体，要细化工作方案，落实整治措施，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对在整治工作中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要严防非法违法行为反弹。对此次专项行动要坚持“反复打击、打击反复”的原则，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

设和违规违章行为，特别是“散乱污”企业，发现一起，整治一起，严防死灰复燃。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五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安全生产工作，推动十大专项整治走深走实，按照〔饶县安委会发〕（2019）15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7月下旬至10月底，在全镇范围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以下简称“百日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要求，坚持问题导向，通过集中开展“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彻查违法违规行爲，堵塞监管漏洞，强化源头治理，促使安全生产工作真正深下去、严起来、抓到位，着力减少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提供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成立田墩镇田墩安全生产“打非治违”百日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镇长陈志军担任组长，副书记童培魏、杨海峰、常务副镇长江代彪、党委委员邱自兴、王雨辉、综治专职副主任李道兴、派出所长汪民、皂头中队长郑勇、田墩市管分局长肖辉等为副组长，安监站长王世光、中小学校长、各村支部书记等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邱自兴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联系。

行动范围：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消防、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为重点，铁心硬手、重拳出击，坚决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有效治理安全生产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

内容包括：

（一）共性方面。

2. 关闭取缔后又擅自生产经营建设的，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未按要求复产复工的；
3.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的；
4. 重大风险点管控不到位的，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
5.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无证上岗的；
6. 瞒报、谎报、迟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二）个性方面。

1. 建筑施工。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承建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认证审查、技术交底和检查验收等环节管理程序不到位的；建筑起重机械在租赁、安拆及使用过程中违法违规；建设、监理、勘察、设计、爆破、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等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施工作业现场管理混乱，安全检查制度不完善，事故隐患整改未按照“五落实”及闭环管理。
2. 交通运输。酒驾醉驾、闯红灯等违法行为；“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强超强会等违法行为；农村面包车以及拖拉机、低速货车、三轮汽车、三轮电动车等重点车辆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违法行为；校车超员、超速违法行为；强行拉客、甩客、倒客、站外组客等违法经营行为。
3. 矿山。未按设计实施项目建设的（地下矿山主要巷道、设备与设计不符；露天矿山基建顺序、运输道路与设计不符，台阶超高超陡等）；超设计范围、超层越界开采的行为；违

规取砂，放矿、筑坝违反设计要求；未按要求制定完善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值班值守等应急措施。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及重大变更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未组织专家论证，未履行备案手续就投入试生产的；重点监控危险工艺自动控制系统未正常投入运行的；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设施不满足国家相关要求的；工艺设备设施落后、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达不到国家要求；动火、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审批手续不齐全。

5. 烟花爆竹。烟花爆竹经营、燃放、运输、储存等环节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批发经营企业违规“六严禁”、零售点违规“三严禁”的行为；采购、销售非法产品和假冒伪劣、超标产品行为的专项整治。

6. 消防。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不畅通；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和重点岗位人员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

7. 特种设备。重点打击气瓶的无证充装等非法行为，整治违规充装、超期未检等问题；打击无证生产、使用特种设备等非法行为，整治特种设备的违规使用、超期未检等问题。

其他行业领域，要结合各自实际，相应明确打非治违重点内容。

百日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调查摸底（2019年7月底至8月中旬）。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百日行动”的重要意义、打击重点、工作任务，加大先进典型经验交流推广和反面典型案例曝光力度，着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积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

支持“百日行动”，主动举报非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措施、集中整治（2019年8月中旬至9月底）。把开展“百日行动”同深化十大专项整治，强化警示教育，通过邀请企业随同执法、事故报告会等形式，提高企业安全责任意识；加大检查执法力度，发现非法违法行为，绝不手软、从严处罚，严格落实“四个一律”“五个一批”措施，凡是发生事故企业，一律停产整顿；强化监管合力，充分发挥联合惩戒、诚信体系、黑名单等制度作用，切实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三）督查整改、落实责任（2019年9月底至10中旬）。一是采取暗查暗访、随机抽查、“回头看”检查，通过实行联合执法、案件移送、公布“黑名单”、事故提级调查、集中曝光警示等多种方式，深查问题，彻查隐患，督促整改到位；二是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对“百日行动”开展不力、辖区内存在大量非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依法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凡在“百日行动”期间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一律责令停产；“百日行动”结束后，经镇政府同意，报县安全监管部门现场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六

市安委办：

为了认真做好粮食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按照国粮展[]63和川粮办[2012]35号及成粮储发[2012]70号《关于在粮食行业安全生产领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文件通知精神要求，及时向各个单位作了传达和安排部署，并对全系统集中开展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由局领导带队，全面深入到下属各个储粮库点及粮油加工厂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汇报如下：

一、工作组织情况。

1、提高思想认识。对这次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执法专项行动，普洱市粮食局高度重视，思想统一、认识到位。普洱市粮食局认为，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执法专项行动是一项具有现实意义的工作，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对粮食流通工作而言，也是如此，必须提高思想认识，积极主动，抓紧抓好，扎实开展工作。结合粮食流通工作的实际，通过粮食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执法专项行动，促进科学发展，安全生产。深入开展以安全生产“三项行动”、“三项建设”为主题的“安全生产年”活动，以“防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坚决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治理纠正违规违章行为，建立规范的安全生产秩序。通过“打非治违”执法专项行动使非法违法行为基本得到根治，防范和遏制较大以上事故的能力明显增强，违规违章现象得到有效治理，事故总量明显下降，政府和部门的监管责任进一步强化，行业安全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安全生产责任主体严格落实，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安全生产秩序明显改善，从而更好地促进粮食流通，更好地为全市经济发展服务，为普洱市建设国家绿色经济试验示范区，实施“13111”工程，为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保障粮食供应。

2、成立工作机构。接市政府和省粮食局文件通知后，普洱市粮食局高度重视，及时研究，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相关科室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将工作具体落实到科室，落实到人，由流通与科技发展科具体承担这项工作。

3、制定工作方案。为与全省、全市统一行动，认真开展并做好“打非治违”工作，普洱市粮食局根据市政府和省粮食局有关文件精神和要求，迅速制定下发了《普洱市粮食局关于开展粮食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工作的通知》（普粮发展[2012]47号）、《普洱市粮食局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领

域“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普粮发展[2012]49号),对全市粮食行业“打非治违”工作做出了具体安排和布署。要求各县(区)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周密安排,做好工作。全市统一行动,工作从5月份开始,分四个阶段进行,即:5月份制定工作方案,组织企业开展自纠自查,6-7月联合执法、集中整治,8月份全面检查、重点抽查,9月份督查总结、巩固提高。

为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市局要求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普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集中开展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执法专项行动的实施意见》和《云南省粮食局关于在全省粮食流通行业安全生产领域认真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通知》两个文件,提高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要意义的认识,把“打非治违”作为当前粮食流通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二、工作开展情况。

普洱市粮食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工作按照既定的工作方案顺利实施:

1、各县(区)、各单位都成立了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责任,制定了工作方案,并按照市局的统一布置,迅速开展了工作。

2、各县(区)、各单位都能够按照要求,结合粮食流通工作的特点,从当地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开展工作。一是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市政府和省粮食局有关粮食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工作的文件精神,端正态度、提高认识,积极参与到粮食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工作中,认真做好每个环节工作,努力完成好各个阶段工作任务;二是采取上街宣传,发放宣传单、张贴标语、电视新闻报道等不同形式,开展宣传工作;三是深入非国有粮食经营户开展面对面宣传和检查工作;四是国有粮食企业自觉做好自纠自查,以粮食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工作为契机,排查企业安全生产

隐患，抓好企业安全生产制度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

3、市、县两级粮食行政主管部门适时开展抽查、督查，促进工作。在企业自纠自查的基础上，县级粮食主管部门根据情况，组织开展了抽查、督查，市粮食局也于8月13-15日，由分管领导带队，两位职能科室的科长参加，组织工作小组，到镇沅、墨江两县进行督查。通过抽查、督查，指导企业做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督促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促进企业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设。

三、工作实效。

通过市县(区)的共同努力，普洱市粮食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如期完成各阶段工作。据不完全统计，这次粮食流通领域“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工作中，普洱市粮食系统共计参加人次243人/次，出动车辆66辆/次，上街、入户宣传46人/次，发放宣传单6682份，电视新闻报道4次，检查企业及经营户73户/次。通过努力做好各阶段的工作，全市粮食行业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取得了应有的实效。

1、通过检查，至8月底止，排查安全生产隐患6项，已整改5项，待整改1项；共检查出违章违规行为30项，已整改17项，待整改13项。

2、通过开展“打非治违”工作，发现并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促进企业和职工强化和提高安全生产意识，促进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企业和职工的素质也是一次学习和提高的过程。各县(区)在工作报告中都提到，通过这次专项治理行动，清醒地认识到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不足，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认识到建立健全规章制度的必要性，表示将建立长效机制，始终如一抓好安全生产，以促进企业更好地发展。

四、存在的问题。

- 1、个别地方对这次“打非治违”专项治理工作重视不够，工作开展不扎实，反映出部门和个别领导安全生产这根弦绷得不紧，工作敷衍了事，必须坚决予以纠正。
- 2、检查中没有发现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但国有粮食企业粮仓陈旧，仓储设施落后，非国有粮食经营户生产经营条件简陋，客观上给安全生产带来很大困难，违章违规行为时有发生。
- 3、国有粮食企业在安全生产意识、规章制度建立、日常工作操作等方面，做得较好，非国有粮食企业和经营户的问题较多，情况不容乐观，整改难度也较大。

五、今后工作意见。

- 1、继续做好后续整改和巩固提高工作，运用好工作成果，对工作中排查出来的，尚未解决的问题要跟踪问责，抓紧整改，使工作善始善终。
- 2、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守法经营思想，督促企业完善规章制度，建立长效机制，形成安全生产常态化，工作制度化。
- 3、尽力为企业做好服务，帮助企业积极争取项目资金，改善、提升生产经营基础设施，为企业安全生产创造条件。

通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增强了系统干部职工对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强化了各单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粮油保管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全面提升了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生产技能。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工作方针，坚持“打非治违”长效机制的工作，杜绝和预防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七

根据上级有关部门下发文件精神，桃林镇高度重视“打非治违”工作，通过加强领导，强化组织，周密部署，认真落实，在辖区范围内开展了扎实的“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中，街道安监所联合消防中队、工商所、派出所等部门对辖区内84企业检查共3次，下达现场检查记录252份，确保了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稳定，现将“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总结如下：

一、主要工作

(一)、加强领导管理，成立组织机构

加强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建立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工作责任制，为确保“打非治违”行动顺利开展，成立了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所长办公室，具体负责行动的联络协调，日常事务等工作。

(二)、制定方案，周密部署

为确保“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桃林镇制定了《关于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各部门按要求召开“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会议，对专项行动结合班组实际，进行具体的安排部署，强调“打非治违”要做到三个结合：一是坚持自查自纠与督促相结合；二是坚持全面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三、坚持“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与年度安全生产目标任务相结合。

(三)、多管齐下，推进“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

一是与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相结合。为严厉打击违章违规确保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一步深入开展，安监所

将“打非治违”与安全检查有机结合起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违规违法行为，给予警告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顽固不整改的企业安监所将联合公安机关给予处罚。三是坚持把检查重点放在安全隐患治理、危险因素排查、整改落实检查上。同时，对安全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定期回访，重点复查，跟踪问效，切实做到安全隐患不彻底消除决不放过。

二、发现问题

虽然这次行动取得了一定成效，仍与上级的要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下一步我们将把此项工作继续深入开展下去，思想上保持高度警惕，工作上警钟长鸣，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领域突出的非法违法行为，对“打非治违”行动中发现的隐患开展复查，各部门要在“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严格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的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切实消除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三、下步打算

一是进一步加强对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的宣传工作，将打非治违宣传工作抓牢抓实，营造有利于维持安全生产的社会舆论氛围，使打非治违专项行动工作深入人心，增强社会公众安全意识。

二是进一步巩固“打非治违”工作成效，开展“回头看”。在集中开展的专项行动之后，继续保持依法打击的高压态势，巩固发展专项行动的成果。组织力量开展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打非治违”专项工作“回头看”，对正在整改的单位和安全隐患，进行跟踪复查，加强监控，确保不反弹。

三是进一步深化“打非治违”专项工作，建立长效机制。把专项行动中的有效措施、得力方法等，认真总结并建立台账，切实推动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同时，进一步健全完善协同

联动、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现场监督检查，把依法打击非法违法生产使用特种设备行为的专项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不断巩固“打非治违”成果。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八

近年来，全镇上下按照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促进了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但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在我镇仍一定程度上存在，应引起全镇上下高度重视，“打非治违”工作任重道远。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安委会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镇人民政府决定□201x年继续在全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标本兼治”，严格落实政府“打非”和企业“治违”责任，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现象，切实纠正各类违规违章行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秩序，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建立“打非治违”长效机制建设，促进全镇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工作重点

(一)重点行业领域

在全镇所有行业领域全面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突出非煤矿山、道路、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含使用单位)、烟花爆竹、民爆器材、人员密集场所、特种设备、电力等重点行业领域。

(二)重点违法违规行

1. 严厉打击9类非法违法行为：

(2) 关闭取缔后又死灰复燃擅自生产经营建设，以及应关未关或关闭不到位的；

(5) 不遵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的；

(7) 非法违法用工的；

(8) 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抗拒安全执法的；

(9) 瞒报、谎报事故，以及其他非法违法行为的。

2. 深入排查治理17类安全生产隐患和制度缺陷：

(1)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不健全，责任制不落实的；

(2) 安全费用提取使用不落实，安全投入不到位的；

(4) 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

(5) 安全生产基础管理工作不到位的；

(7) 未按规定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使用不当的；

(8) 未按规定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预案未编制、未备案、未组织演练的；

(11) 安全距离不够、安全通道不畅通、安全警示标志不完善的；

(12) 违章指挥、违规操作和违反劳动纪律的；

(14)烟花爆竹企业“三超一改”和转包分包、各股东独立组织生产的；

(15)道路交通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

(17)职业病防治制度不健全，职业危害防范措施不落实，防护设施缺乏或带病运行的；

(18)对其他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

三、工作步骤

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贯穿全年，分五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和排查摸底阶段(3月)

镇安委办要深入宣传发动，组织开展全面排查，摸清非法违法的底子。特别要督促企业落实“治违”主体责任，建立和落实隐患自查自改自报系统，立查立改违规违章行为。

(二)第一轮集中整治阶段(4—6月)

针对排查摸底和暗访暗查发现的问题，镇人民政府将作为主体分类组织开展集中整治。镇安委办要对各责任单位进行第一轮督查。

(三)“回头看”阶段(7—8月)

各打非治违相关责任单位要对前期开展的“打非治违”工作进行“回头看”，重点检查责任制、隐患台帐、隐患整改、行政问责等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及时通报，查漏补缺或“回炉补火”。

(四)第二轮集中排查整治阶段(9—10月)

启动第二轮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继续开展集中整治，巩固前段工作成果。镇安委办对各责任单位整治情况进行第二轮全面督查。

(五) 巩固提高阶段(11—12月)

各责任单位要全面总结“打非治违”工作情况，及时发现和推广先进典型，有针对性地加强安全生产制度建设，推动“打非治违”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和制度化。镇安委办组织开展检查验收，将“打非治违”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考核。

四、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镇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由镇长张学秋任组长，罗灿军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镇安委办，具体负责全镇“打非治违”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查督办。各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单位也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员，按照镇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专题研究、精心安排、扎实推进本村(社区)、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二)切实增强工作合力。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镇安委会的统一部署，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切实抓好本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工作的同时，相互密切配合，加强联合执法。同时我镇将开展党政领导干部驻企业督导工作。对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严厉追责“四个一律”措施。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发动群众积极举报，营造“打非治违”浓厚氛围。

(三)切实落实工作责任。按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的相关要求。打非法违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带队的原则，定期开展全面排查和巡查检查，对非法违法行为

做到露头就打。要严格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建立隐患自查自改月报制度，纠正违规违章行为，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治违”不力的企业，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吊销安全生产证等处理措施。对“打非”不力导致严重非法行为的，要坚决按照有关规定严格事前问责。

(四)切实注重统筹兼顾。把“打非治违”排查摸底工作要与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监管结合起来，做到不安全不复产。把“打非治违”与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企业隐患自查自改月报系统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矿山整顿关闭、产业结构调整结合起来，协调推进、务求实效。把“打非治违”与作风建设、安全生产领域损害群众利益专项整治结合起来，坚持“四不两直”，深化暗查暗访，加强督促整改，取得实际成效。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九

一是镇政府成立了安监办等职能办公室组成的联合执法组，开展联合执法工作。二是落实保障，“打非治违”领导小组及办公人员因为“打非治违”活动的必要开支由镇财政保障。三是排查摸底，通过日常巡查及群众举报等形式，收集非法违法的相关信息，并进行整理汇总，建立初步档案，明确打击重点。四是联合其他部门进行联合执法，我镇继开展“打非治违”工作以来，先后两次联合安监局执法中队以及派出所对我镇违法建设、违章操作建筑工地和道路交通非法营运、违规行驶进行整顿。

开展专项行动以来，我镇共出动执法车辆19辆(次)、执法人员100多人次，纠正违法生产销售行为17起，勒令停工整顿建筑工地4处，查处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商店1家，联合交通大队查处违规车辆20余辆。取得了较好的阶段性成果。

民政局打非治违工作方案篇十

根据省、市、县对今年安全生产活动的统一部署，经镇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在全镇范围内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为使这次安全生产打非治违活动工作取得实效，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为本和安全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近期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全国和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和省、市、县有关安全生产文件精神。通过集中执法和联合整治，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坚决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单位，规范安全生产法治秩序，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促进我镇安全生产形势的进一步稳定好转，扭转我镇安全生产被动局面。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顺利进行，成立全镇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领导小组：

顾问：侯元胜

组长：侯美珍

常务副组长：欧阳忠胜

副组长：彭桂才、刘五平、廖国栋、谭志全、彭朝佳

成员：周芳、彭海军、廖江涛、袁磊、国土所长、派出所长、

供电所长以及镇政法组全体人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地点设在镇安监站，由欧阳忠胜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镇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三、工作步骤

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从4月上旬起-7月上旬止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4月上旬-4月底)。成立打击非法违法生产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公告，出动宣传车巡回宣传,形成强力的打非治违舆论攻势。

(二)集中整治阶段(5月初—6月上旬)。组织开展联合执法，集中治理整顿。相关职能部门要在全面深入排查摸底的基础上，按“六个不留”标准，组织开展几次集中“打非”联合执法行为，对全镇范围内非法、违法矿产企业和交通、建筑、烟花爆竹、易燃易爆、消防和食品药品等领域的非法、违法生产企业进行严厉打击和集中整治。

(三)督查验收阶段(6月上旬—7月上旬)。对全镇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进行督促，对有反弹的非法违法生产进行“回头看”，切实抓好整改落实，健全和完善各种资料，迎接上级部门验收。同时，要建立长效机制，确保全镇社会长治久安和矿业秩序和谐发展。

四、工作措施

(一)要把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工作当作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认真做好非法、违法生产企业的摸底调查工作，建立台帐，下达全面停产关闭通知。

(二)加强组织领导，在专项行动期间，成立专门打击队伍，

党政领导挂帅，镇全体干部职工和镇直执法单位人员全程参与，根据情况随时调度和安排。

(三)加大打击力度，用铁的手腕、铁的行动、铁的纪律强力推进打击非法违法生产行为，使非法违法生产企业无藏身之地。

(四)加强值班备勤。制定值班安排表，所有干部必须保证手机24小时畅通，完善应急措施，加强与执法队和派出所的衔接，实行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包组，防止事故发生。

(五)加强舆论宣传和引导，为全力打好打击非法违法生产攻坚战提供强大的舆论攻势。